

福音

：「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」（哥林多前書 15 章 3-4 節）

=====

1. **知道有神**：神創造了天地萬物和人類，人若細心觀察和思想，是不難知道有神的。
2. **認識己罪**：我們每天所聽到或看見許多的事情，都是令人感到厭惡和惋惜的，這實在不難證明，人都是犯罪和作惡的，但這也是包括了我們的自己。
3. **犯罪代價**：人犯了政府訂下的法律，人都會受到當受的刑罰，而人犯罪得罪了創造天地萬物和人類的神，結局就是永遠死亡（或說 永遠離開神的面）。
4. **承認錯誤**：人做錯了事，人應當向人道歉；人犯罪得罪了神，人也應當向神承認自己的錯誤。然而，人所能做的，就只有這樣。

5. **神的大愛**：當一個人被自己所愛的人虧負時，一般都會因為愛他而甘願忍受虧損，並且想盡辦法將對方挽回。而神為了挽回拯救我們這些祂所愛的人，便差派祂兒子主耶穌基督到世上來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為要用祂所流的血洗去我們的罪。

6. **接受救恩**：現在人應當做的，就是向神承認自己所犯過的罪，並且接受祂兒子主耶穌基督，為我們犧牲時所流的血，潔淨自己的罪。

7. **信耶穌**：神為愛我們，不單藉著主耶穌的死拯救我們，更同時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使我們可以確實知道，耶穌基督乃是神的兒子，便叫一切信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人有永生。所以我們應當藉著禱告，向神表示信耶穌。

8. **靠耶穌**：我們信耶穌的人，需要參加聚會，聽基督徒講道，常常活在神的恩中；也要恒久讀聖經、祈禱，一心認識、信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